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刚泰集团”）出具的 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一、2016 年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1，债券代码：13673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刚集 02，债券代码：136817），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16 刚集 02 尚在存续期。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数量为 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了《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以下简称“《付息公告》”），主要内容为：“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

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支付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付息公告》还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本年度付息方案、付息办法及利息所得税的征收等事项做了说明。

经国信证券核查,发行人未按照《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证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要求,在债券到期日十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 20%以上存入专项账户,在债券到期日五个工作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全额存入专项账户。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16: 00 时,发行人亦未将应付利息及回售本金划付至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据了解,发行人面临严重的流动性不足的情况,截至目前仍未得到有效改善。当前发行人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足额支付“16 刚集 01”的利息及回售金额。因未能按期完成付息兑付,“16 刚集 01”可能面临停牌的风险。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的利息及回售资金偿付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6 刚集 01”和“16 刚集 02”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第二期)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